

证券代码：874441

证券简称：探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五）顺畅高效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

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科技；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

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其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负责人。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

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或不定期在互联网交互平台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

（四）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五）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保持与其他公众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四）熟悉证券市场，得到必要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五）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

披露稿件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